

中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宿舍學生達成生活教育、自治自律目標，維護學生宿舍安全，提升住宿品質，使校內住宿生安心求學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行政職掌：

- 一、學務處：綜理宿舍管理各項業務、行政協調、校內住宿生生活輔導等。
- 二、總務處：訂定宿舍租費、宿舍設備之修繕、保養維護、財產管理、水電用品供應、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派遣事宜。
- 三、會計室：宿舍租費製單與審核。
- 四、圖書資訊中心：網路架設與維護。

第三條 住校申請辦法：

一、本校設臺北校區女生宿舍，新竹校區男、女學生宿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在本校就讀期間，均得依住宿申請規則申請，住宿申請規則另訂之。
- (二)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而有影響其他住宿生之虞，或經醫院(師)診斷不宜繼續住宿時，學校得取消住宿資格，並要求退宿。
- (三) 臺北校區女生宿舍之申請資格，限戶籍設於臺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之一年級女生，符合資格者，始准予提出申請。
- (四) 新竹校區男、女學生宿舍提供有意願住宿之學生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
- (一) 本校宿舍依公告時間辦理現場或線上申請，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時得辦理抽籤，並公告公開抽籤日。抽籤後未依規定辦理繳費，視同放棄進宿資格，得由備取同學遞補。
- (二) 臺北校區女生宿舍申請人數未額滿時，得開放由設籍於臺北市以外之一年級女學生申請。

四、學生宿舍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分配，一經確定，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換。

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，達成學生生活教育及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，得設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宿委會)，宿委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住宿規則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依本條各款規定辦理外，政府相關法令或校內法規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申請住宿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，除休、退學及特殊因素者外不得退宿，

中途申請退宿者，依據本校「收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退費。

三、校內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，未經申請許可，不得擅自更動床位。

四、個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宿舍不負保管及遺失賠償之責。

五、宿舍禁止攜帶任何違禁品、危險物、或易燃物品進入。

六、宿舍會客應於指定處所辦理，並不得留宿非住宿生。

七、生活日常用品、被褥及寢具需自備。

八、宿舍環境應保持整潔，並由住宿學生共同維護公共環境整潔。

九、門禁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。

(一) 門禁時間過後關閉宿舍大門，及會客廳用燈。門禁期間應維持宿舍室內安寧，住宿生不得外出，或有其他妨礙公共安全行為。

(二) 校內住宿生逾時返舍頻繁者，視夜歸情況列入追蹤輔導名單，必要時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十、校內住宿生若須外宿，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始可外宿。未經核准外宿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為確保用電安全。校內住宿生禁止在寢室內使用高耗能電器產品，例如電爐、電鍋、電湯匙、除濕機等產品。

十二、校內住宿生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，如冷氣遙控器、個人座椅、市內電話機等，負有保管責任，若因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，應依物品、設備維修或重新購置之市場價值賠償。

十三、寒、暑假期間或申請退宿同學，應將宿舍個人物品搬出，並將室內環境打掃清潔，經輔導員檢查合格後，始完成離宿手續。離宿手續，依宿舍申請規則辦理。

十四、寒暑假期間僅提供暑修、校內工讀、校內活動及研討會之學員及帶隊師長申請住宿，宿舍租費由總務處另行訂定之。經專案申請同意者不受此限。

十五、新竹校區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考後，學期尚未結束前如欲繼續住宿者，其生活規範與在校生同。

十六、校內住宿生於住宿期間之獎勵或懲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十七、應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第 六 條 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輔導員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，實施各宿舍例行性檢查、防災演習活動。

實施前項例行性安全檢查及防災演習活動，應於事前公告或書面通知，校內住宿生應配合實施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自發布日施行。